

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强制权力清单

序号	实施主体	职权编码	职权名称	职权类型	设定依据	行使层级	层级
87	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D1100100	对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进行划拨（不含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）	行政强制	【法律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（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〉的决定》修正）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；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，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。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，签订延期缴费协议。	市级， 区级	市区共有